公司代码:600315　　公司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告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056 元现金红利(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家化	60031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永涛	苏晓庆
电话	021-35907000	021-35907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大厦 A 座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大厦 A 座
电子信箱	ir@jahwa.com.cn	ir@jahw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05,341,864.35	10,256,129,430.1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7,149,041.82	6,896,679,589.66	2.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0,925,984.05	3,478,337,684.58	8.99
利润总额	414,613,561.45	298,020,579.45	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74,528.05	265,757,696.65	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731,363.38	221,320,298.44	5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925,424.45	682,111,958.56	-4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3.90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42.5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1	344,927,00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4.03	27,083,274	0	无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26,887,5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7	17,294,635	0	无	
刘斌	境内自然人	1.24	8,314,610	0	无	
彭奕	境内自然人	1.07	7,170,6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3	6,891,339	0	无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诚数盈阿思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5,663,001	0	无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83	5,557,501	0	无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416,57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65.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62.84 亿元,境内证券服务业务收入人民币 16.93 亿元,包含境内及境外证券服务相关业务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 亿元。2025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8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6.11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晓琛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彦亮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逾 23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卫生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商业零售和消费品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一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拟支付安永华明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酬不超过 428 万元及部分子公司(销售、佰草、电子商务)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不超过 40 万元,合计 468 万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境内差旅费,不包括税费、代垫费用及会计师前往境外子公司现场审计的差旅费。

对于验资报告公司如有需要,安永华明每次收费不超过 4 万元。

上述费用不包括公司海外子公司 Mayborn 集团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海外子公司 Mayborn 集团涉及的相关审计事宜,以及除此之外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涉及的审计事宜,均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需要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林小海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554,821.25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8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请见当日公告(临 2026-023)。

3、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向 SEPHORA ASIA PTE.LTD 出售公司持有的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的股权、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7000 万欧元(以基准日汇率 7.93 折合人民币约 5.55 亿元)。

如本次交易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后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4.74 亿元(以 2026 年 8 月 18 日汇率测算,未经审计),实际收益以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请见当日公告(临 2026-024)。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外汇登记手续。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董事林小海、曹阳回避表决),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临 2026-02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临 2026-02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临 2026-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有关议案。《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28)请见本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 7000 万欧元(以基准日汇率 7.93 折合约人民币 5.55 亿元)的价格向 Sephora Asia 出售公司持有的丝芙兰上海 19%的股权和丝芙兰北京 19%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外汇登记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贯彻公司经营战略,聚焦核心品牌,聚焦品牌建设,聚焦线上和聚焦效率,集中资源做强品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家化”)拟向 SEPHORA ASIA PTE.LTD(以下简称“Sephora Asia”)出售公司持有的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芙兰上海”)19%的股权、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芙兰北京”)19%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7000 万欧元(以基准日汇率 7.93 折合人民币约 555,100,000 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的名称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股权;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 万欧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详见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涉及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就目标股权的转让办理完成市监局的登记及外汇登记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外汇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欧元)
SEPHORA ASIA PTE.LTD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股权及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股权	7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SEPHORA ASIA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5/04/22
注册地址	38 BEACH ROAD, #23-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主要办公地址	38 BEACH ROAD, #23-11,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189767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42,094,352 股
主营业务	从事非金融、保险类业务企业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EPHORA SAS 持股比例为 100%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SEPHORA ASIA PTE.LTD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13	7,915
负债总额	2,241	2,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72	5,735
营业收入	3,439	2,595
营业利润	1,192	(484)
净利润	1,029	(560)

SEPHORA ASIA PTE.LTD 主要业务为控股经营,由 Sephora SAS(France)全资持有,最终由法国上市企业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E)全资控股。

SEPHORA ASIA PTE.LTD 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丝芙兰于 1969 年在法国利摩日成立,并于 1997 年加入全球精品时尚行业领导者 LVMH 路威酩轩集团,是全球领先的国际知名美容零售品牌。丝芙兰在全球拥有 3,000 多间门店、旗舰店、电子商务平台,除了销售自家品牌外,丝芙兰亦销售近 500 个国际知名品牌的产品,涵盖彩妆、护发、护肤及香水等品类。

2004 年,Sephora Asia 与公司合资成立丝芙兰(上海)销售有限公司,Sephora Asia 持股 8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272.6 万元,持股 19%;2006 年,Sephora Asia 与公司合资成立丝芙兰(北京)销售有限公司,Sephora Asia 持股 8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235.9 万元,持股 19%。

两家公司主要销售彩妆、护发、护肤及香水等产品。其业务模式为化妆品零售,通过直营店的形式覆盖广泛区域,结合线上电商平台实现全渠道销售,并且还代理多个国际品牌,提供体验式购物服务。目前丝芙兰在中国开设了约 300 多间门店。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丝芙兰(上海)销售有限公司和丝芙兰(北京)销售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海家化对丝芙兰上海和丝芙兰北京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董事会中有公司任命的董事,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上海家化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丝芙兰上海和丝芙兰北京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上海家化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

上海家化在年报中对丝芙兰上海和丝芙兰北京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并确认投资损益,近 3 年情况如下:

投资损益人民币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丝芙兰上海	-23,178,784.98	-96,942,093.46	-57,644,030.36
丝芙兰北京	-3,656,548.74	-25,823,889.20	-27,493,089.44
合计	-26,835,333.72	-122,765,982.66	-85,137,119.80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8367221J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11/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路 73 弄 8 号 102-03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99 号环贸一期 31 楼-32 楼
法定代表人	DING XIA
注册资本	3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委托向境内外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发和技术支持,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和管理,提供相关的材料采购管理服务,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其物流运作,提供品牌管理及知识产权信息咨询;香水、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日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带有丝芙兰(Sephora)标识的纪念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批发;美甲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消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工艺艺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EPHORA ASIA PTE.LTD	2511万美元	81%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89万美元	1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EPHORA ASIA PTE.LTD	3100万美元	100%

3)其他信息

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756117D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4/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7 号楼一层 L117A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7 号楼一层 L117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DING XIA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零售香水、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工艺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组织国内产品的出口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零售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家用电器、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零售、批发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批发食品、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EPHORA ASIA PTE.LTD	729万美元	81%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71万美元	1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SEPHORA ASIA PTE.LTD	900万美元	100%

3)其他信息

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丝芙兰(上海)销售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60,318,727.76	1,555,447,025.52
负债总额	1,385,446,516.93	1,353,966,673.72
净资产	174,872,210.83	201,480,351.80
营业收入	5,500,811,790.74	1,621,893,136.01
净利润	-356,694,040.55	26,608,140.97

2、标的资产二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丝芙兰(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6,970,717.39	364,857,814.07
负债总额	304,201,187.26	318,925,022.38
净资产	62,769,530.13	45,932,791.69
营业收入	1,034,678,790.23	294,369,014.10
净利润	-147,449,560.70	-16,836,738.44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资产评估外,上述两个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无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三)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不适用

(四)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不适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聘请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出具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丝芙兰上海 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43,088.00 万元,比审计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22,939.96 万元,增值率为 1,106.5%;19%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6,186.72 万元。丝芙兰北京 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5,317.00 万元,比审计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40,723.72 万元,增值率为 886.6%;19%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8,610.23 万元。两家公司的 19%股权的评估结果共计为人民币 54,796.9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19%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欧元):5,9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人民币 8,610.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86.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包括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包括的增量收益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收益分成法等。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基本公式为:

$$E = V - D + \sum X_i + C \tag{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sum X_i$: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合计

C: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的价值

$$V = \sum_{i=1}^{n} \frac{R_i}{(1+r)^i} + PV_{TV}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g)(1+r)^n} \tag{2}$$

式中: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本变动－资本性支出

或

Ri=息税前利润 x(1－所得税率)+折旧/摊销－营运资本变动－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长期增长率

n:预测期限

$$r = WACC = K_e \frac{E}{D+E} + K_d \frac{D}{D+E}(1-T) \tag{3}$$

其中: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定价模型确定

E:权益的市场价值

Kd:债务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tag{4}$$

其中:

Rf:现行无风险资产投资回报率

ERP:股权风险溢价(表示市场组合收益率高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

β:为系统性风险参数(衡量某一种特定资产相对于全部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α:附加风险因子

在此评估方法中,运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预测/评估参数	假设参数
预测期间	预测期间自 2026 年 4 月至 2035 年 12 月
折现率	折现率为 10.3%,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特定风险报酬率得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43,088.00 万元,比审计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222,939.96 万元,增值率为 1,106.5%。增值原因为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产生利润和现金流的能力,同时也反映了其经营能力和未来潜力。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包括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单项资产评估中市场法包括直接比较法和间接比较法等。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均存在价值比率的概念。价值比率一般可以分为两类,分别为收益类价值比率和资产类价值比率。

收益类价值比率一般常用的包括:

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的价值比率(EV/Sales);

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价值比率(EV/EBIT);

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价值比率(EV/EBITDA);

市销率(P/S);

市盈率(P/E);

资产类价值比率一般常用的为市净率(P/B);

以企业价值进行比率计算的,均为企业价值类价值比率。以权益价值进行比率计算的,均为权益价值类价值比率。

根据会计分期原则,价值比率会随着评估基准日和财务数据期间的不同而发生改变。因此,价值比率的期间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价值比率常见的期间为:

- 历史财年倍数:一般为企业或股权价值与历史财年全年经营、财务数据的比率
- 过去十二月倍数:一般为企业或股权价值与过去十二个月的经营、财务数据的比率
- 前向倍数:一般为企业或股权价值与预测期间全年(或年化)经营、财务数据的比率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一般为:

$$E = V - D + \sum X_i + C + ADLOMCP \tag{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sum X_i$: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合计

C: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的价值

ADLOMCP:流动性和控制权调整

上述公式中的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公式为:

$$B = F \times M \tag{2}$$

式中:

F: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

M:价值比率倍数

上述公式中的 A_{DLOMCP} 也可以用比例形式表达,通常可以表达为

$$A_{DLOMCP} = V \times (\prod(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 1) \tag{3}$$

式中:

V:调整前价值,可以为企业价值或股权价值

DLOM:缺乏流动性折扣

Control Premium:控制权溢价

因此,市场法公式发生多种演化,包括但不限于

$$E = B \times (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 C \tag{4}$$

或

$$E = F \times M \times (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 C \tag{5}$$

或

$$E = (B - D + \sum X_i) \times (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 C \tag{6}$$

或

$$E = (B - D + C + \sum X_i) \times (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tag{7}$$

或

$$E = (B + \sum X_i) \times (1-DLOM) \times (1+ControlPremium) - D + C \tag{8}$$

式中:

□:经判断后,需要考虑的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非营运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等

在此评估方法中,运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假设参数
价值比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最近 12 个月的 P/S 倍数
财务数据	截至 2026 年 3 月的最近 12 个月的营业收入
缺乏流动性折扣	28